

2009年7月20日 星期一
值班主任/钟节华 主编/李丛娇 美编/石梁均

引进社会资本 加大环卫投入

海口生活垃圾处理走向市场化

本报记者 徐珊珊 通讯员 王进云

整治经验

“如何将臭气熏天的垃圾变废为宝，一直是海口相关部门思考的重点。除了已经上马的项目外，海口将继续加大垃圾资源化市场化处理的步伐。”今天，海口市环卫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海南日报记者说。

继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去年动工后，海口垃圾处理今年5月又新增了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两大垃圾处理项目的启动，标志着海口生活垃圾处理朝着减量化、资源化的方向继续迈进，城市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融资方面又拓展了一个新领域。

现状：生活垃圾简单填埋

作为海口市目前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占地1203亩的颜春岭垃圾填埋场2001年建成运行，库容将在2011年后饱和。

泥头车不加盖洒尘土 海口交警2天查处11辆

本报海口7月19日讯（记者文刚特约记者陈世清）为配合海口市环境工程“五项工程”的整治，2天来海口交警集中警力查处泥头车，11辆不加盖的泥头车在海口市市区被查处。

据了解，海口市环卫局、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早就联合发出《关于中心市区工程车辆实行封闭式装载运输易遗洒、飘散物品的通告》，规定运输沙、石、砖、土等易遗洒、飘散物品的货运车辆，在市中心区道路上行驶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海口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和《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装载规定，对装载物必须采取帆布遮盖等必要封闭式措施，禁止装载物品遗洒、飘散污染城市街道。

但是如今在海口市街头，不加盖的泥头车常常在市区乱跑。在此次海口环境工程的整治中，海口市交警支队将此项查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配合工作。

今天上午，在海口南海大道，一辆没有加盖的工程车被交警当场拦下。从昨天到今天，警方共查处此类不加盖的泥头车11辆。

目前，海口交警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采取对车辆的密封措施。对不符合装载条件的车辆，施工单位要拒绝其装载运输，做到违章装载的车辆不出工地。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交警部门将对其采取暂扣车辆和行车证的措施，并通报海口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将在媒体上对这些单位进行曝光。

投诉电话

古月 13876388118
谢向荣 13907621213
徐珊珊 13976111276

海口市环卫部门有关负责人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目前，颜春岭垃圾场已填埋的垃圾总量达296万吨，每天还有1000多吨的垃圾源源不断地运入。随着城市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海口城区人口迅猛增加，城市产生的垃圾量也越来越多，垃圾处理的任务越来越重。

据介绍，国内外广泛采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发电等。多年来，和全国许多城市一样，海口一直采取简单卫生填埋的模式。一些城市在简单填埋的同时，也对垃圾进行了沼气发电利用。

据了解，过去海口市也希望改进垃圾简单卫生填埋的模式，将垃圾变废为宝，但是限于技术、资金等现实问题一直未能实现。

生活垃圾处理走向市场化

为了改变城市单一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海口市近年来积极寻求社会资本合作，

希望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改变当前现状。

去年，总投资约4.58亿元的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动工，计划明年竣工运营。该项目建成后，可以使颜春岭垃圾减容80%到90%，大大减少土地的占用，有效实现资源利用。

今年5月，由东莞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的海口颜春岭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落成，正式并网发电。据介绍，该项目年均发电量超2200万度，日发电可满足8800多户居民日常用电需求。

海口市有关负责人表示，两大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是海口市民生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和能源综合利用的环保项目。建成后，将从根本上改变海口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一卫生填埋的方式，将原本露天填埋的垃圾变成宝贝。

加大生活垃圾改革步伐

近年来，海口市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与处理

水平，陆续投资建设了垃圾收集站和购置更新了一批环卫设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的陆续上马，将加大海口市生活垃圾循环开发利用的步伐。

据介绍，2006年海口市生活垃圾量为33.47余万吨，日生活垃圾产生量近1000吨。2007年，海口市人民政府用于处理垃圾、清扫的费用已超过1亿元，仅垃圾处理一项每年就需投入5430多万元。

粗略估算，近几年来，海口全市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填埋的经费每年缺口1000多万元。预计2010年海口市生活垃圾日产量将达到1150吨，届时政府用于垃圾处理的资金压力将越来越大。

海口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为了进一步改善海口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海口将继续加大生活垃圾处理体制改革，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产业化、市场化的目标。

（本报海口7月19日讯）

整治行动

本报报道引起高度重视

定安奋战12小时清理垃圾

本报定城7月19日电（记者洪宝光 特约记者傅林 通讯员林先锋）今天，本报对定安县定城镇沿江路防洪堤下存在多处垃圾以及垃圾填埋场进行了报道，引起定安县县委、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定安县城管大队以及环卫站派出近150人和2辆推土机连续奋战12小时，共清理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内的垃圾近500吨。

上午6时许，定安县城管大队以及定安县园林局负责人看到今天的报道后，两部门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具体的整治方案。7时20分，城管大队以及环卫站近150人分3路，分别到沿江防洪堤、安达市场以及通铁商贸城一带进行环境整治。除了对曝光地段进行整治外，还扩大整治区域，将沿江一带

以及文明路等多路段存在的卫生死角都进行了清理。

清理过程中，城管大队发现定城镇文明路过去因运砂车超载，使该路近500米路面被车压坏，散落在路面的砂土积累高达12厘米。城管大队立即调集1台推土机，对该路段的砂土进行清理。

下午，记者在定城镇采访时看到，沿江防洪堤、安达市场、通铁商贸城以及文明路的垃圾基本被清理干净，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善。

采访中，定安县园林局以及城管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后还将对定城地区进行多次全方位的清扫，此外还要对塔岭一带进行整治，争取在国庆节前使定安县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得到扭转。

海口 市长夜查环境卫生

将不定时地突击检查

本报海口7月19日讯（记者谢向荣）

今晚9点，海口市市长徐唐先带领该市分管副市长、龙华区以及秀英区长、海口市环卫、城管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对海口秀秀西路、解放西路等一些街道的环境卫生整治进行了巡查。徐唐先表示，今后将经常进行这种突击式的检查，并将督促各个部门积极制定长效的管理机制。

巡查组一行先后来到了海秀西路和双拥路交叉口、秀华路、盐灶路、解放西路。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这些道路虽然晚上都在人行道上摆着桌子经营，但大部分卫生情况良好，特别是在解放西路工人文化宫前的一排烧烤摊位，地上没有发现一根烧烤棍，摆摊的几个人中，有一位在不停地用扫把清扫

自己摊位边的卫生。“这样就很好，摆摊也应该把卫生管好。”徐唐先说，这些路边的摊位虽然多多少少影响城市环境，但同时也事关群众的生计问题，应该妥善处理好这种矛盾和关系。

据了解，目前海口市正在建立一些统一管理的疏导点，用于安排这些路边摊位，仅秀英区就将建立起100个疏导点。

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段时间，不仅市领导，海口市各个区、各个部门的负责人晚上经常巡查在街头，看各个街道各个点的整治情况以及整治效果，今后海口将不定时地进行突击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对环境整治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启动问责制。

澄迈成立执法检查小组巡逻

整治不力单位或个人全县通报批评

本报金江7月19日电（记者陈超 特约记者宋祥达）为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澄迈县首次将督查部门引入到卫生检查中去督促检查，对环境卫生整治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或个人将在全县通报批评。

对《海南日报》7月16日曝光的县城金江镇金江大桥附近有建筑垃圾堆放在南渡江岸边情况，该县城市管理局局长王锡瑞看到报道后立即组织城管大队的人员到现场实地察看，并对南渡江两岸的其他地方进行了详细检查。

这两天，该县已组织环卫工人和城管大队人员集中精力对岸边的建筑垃圾进行全

部清理，并从督查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执法检查小组，重点对县城主要街道、城乡结合部、居民区、公共场所等主要地点进行全面检查整治，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检查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巡逻检查，对乱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重拳打击。

据该县城管局副局长唐莹介绍，结合这次环境综合整治，该县已把整治环境卫生的责任分工到各镇、农场、村委会（社区）和相关落实单位，由各单位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具体环境整治工作，执法检查小组将不定期检查评比，对环境卫生整治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或个人在全县通报批评。

陵水 2天大清理消灭卫生死角

将加大投入整治环境

本报椰林7月19日电（记者陈耿 特约记者李玉峰）在全省热火朝天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中，陵水黎族自治县于7月14日和15日，连续2天进行县城卫生大清理行动，基本上消灭了县城椰林的卫生死角。今天下午，该县完成了全县环境卫生整治的总方案初稿。不日，县里各职能部门将根据这一总方案，制订具体的执行分方案。

陵水县城管局周才曼局长告诉记者，7月中旬组织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的大扫除行动，只是短期行为，为了建立长效的管理和反馈机制，还需要长期的目标和方案，因此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与联动显得非常重要。

据了解，为了从根本上整治陵水的环境卫生问题，该县近期还将加大投入。目前陵水县委、县政府正在商讨财政投入的具体事宜。

改改这些不文明行为！



（本栏图片均由本报记者古月摄）

海南省司法厅二〇〇九年度基层法律工作者年检注册公告

全省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注册工作已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层法律工作者必须持有有效的《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执业。有效的《法律工作者执业证》在注册页中盖有二〇〇九年度注册专用章。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聘请基层法律工作者时，要注意查验《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是否真实、有效，并到基层法律事务所办理有关委托手续和交纳法律服务费，交纳法律服务费后应当向基层法律事务所索取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监制的行业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基层法律工作者私自收案、收费一经发现，将依法查处。

三、我厅将把此次公告的内容公布在海南省司法厅网站上（网址：<http://justice.hainan.gov.cn>），以便社会各界对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执业纪律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可以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直接向省司法厅投诉（司法厅投诉电话：0898-65919085）。

下列53家基层法律事务所及225名基层法律工作者通过年检注册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法律事务所

崔可枫 符永泰 吴英明 姜奎英

海口市美兰区新丰法律事务所

符志坚 林芳荣 冯琪 王芳 卫青岭 吴超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法律事务所

黄文敏 谭新明 邝伟

三亚市凤凰法律事务所

周发武 甘黎明 金世松 陈健光 于英莉 韩廷仁

文昌市和平法律事务所

华敏 吴多乐 伍世炳 黄诚 周杨

琼海市恒信法律事务所

陈杰川 陈昌茂 钟积兴 冯家川 许丁榜

定安县定城法律事务所

谢传森 王如云 林吉蕾

儋州市诚信法律事务所

周建攀 林霞 梁孔荣

临高县临城法律事务所

王龙 陈少忠

海口市龙华区龙腾法律事务所

刘启贵 符绩力 吴多安 胡孝林 刘青阳

东方市148法律事务所

文友亮 李跃进 文雅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维益法律事务所

王启卫 吴庆莲 王君震

海口市美兰区大江山法律事务所

宁伟雄 李春生 云大昆 陈文杰 胡家银 赵伯留

方乙帆 吴明 陈毅文 姜宗连 陈福源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弘正法律事务所

张明兴 陈作发 梁羽彤 黄国伟

三亚市崖城法律事务所

翟朝辉 翁静华 罗树攀 黄小婷 李郑明

文昌市清澜法律事务所

林明智 杨叶飞 陈玉清

万宁市万城法律事务所

黄礼明 黄齐旭 陈要忠

屯昌县城北法律事务所

黄昌君 张泰锦 陈金平

儋州市雅星法律事务所

王建波 韩校健 张圣友

临高县新盈法律事务所

林普仰 黄彦铭 陈德忠

乐东黎族自治县阳光法律事务所

杨喜有 徐珑真 符成山 卢文权 刘朝辉

五指山市为民法律事务所

张清川 陈裕如 王强 黄智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法律事务所

邢杰宏 符军 符史琼 符雄师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法律事务所

符春光 何惠楠 曾祥麟